《构建“一地签约、全市共享”机制推进

政务“跨区域通办”服务能力提升

工作方案》起草说明

为深入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，强化政务“跨省通办”服务能力建设，切实维护跨区企业、群众办事权益，扩大“跨区域通办”合作协议应用范围，提升政务服务能级，制订《构建“一地签约、全市共享”机制推进政务“跨区域通办”服务能力提升工作方案》，推进政务“跨区域通办”服务能力提升。

一、起草背景及制定必要性

主要基于三个方面考虑：

一是改革有要求。

2022年9月，国务院办公厅印发《关于扩大政务服务“跨省通办”范围进一步提升服务效能的意见》(国办发〔2022〕34号)，要求聚焦企业和群众反映突出的异地办事难点堵点，统一服务标准、优化服务流程、创新服务方式，充分发挥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“一网通办”枢纽作用，推动线上线下办事渠道深度融合，持续深化政务服务“跨省通办”改革，不断提升政务服务标准化、规范化、便利化水平，有效服务人口流动、生产要素自由流动和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，为推动高质量发展、创造高品质生活、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。

二是人民群众有需求。

随着数字化、网络化、智能化的快速发展，人民群众对政务服务的要求越来越高，跨区域办事的需求也越来越大。为解决跨区域通办信息不对称、流程繁琐等问题，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、个性化需求，提升政务服务的便利性和高效性，需要建立“一地签约、全市共享”机制，实现政务服务资源的整合和共享，增强政务“跨区域通办”的服务能力。

二、制定依据及起草过程

 根据《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发〔2022〕5号）等规定，中心在2022年11月制定《关于进一步提升政务服务“跨区域通办”服务效能的通知》（台政服〔2022〕45号），通过加强与公安、人社、商会、总工会、有关党支部的沟通协调，走进民工子弟学校、外来人员较多的企业，掌握流动人口总数，评估异地通办需求，梳理高频事项清单；从合作地流动人口数、通办意愿度等维度出发，绘制“跨省通办”四色图，有重点推进点对点合作；合理运用“跨省通办联络群”等渠道，实行收、寄、转、办一站式服务模式，提供指导、帮办、代办和免费双向快递等“一对一”精准异地办事服务，畅通办理途径，切实做到能办尽办，同时加强对具体事项办理的日常监测管理，强化审管协同，推动审批、监管信息实时共享，切实提升办理“跨省通办”事项的能力和水平，进一步检验“跨省通办”事项落地实效。目前，实现与上海、贵州、湖南、四川等19个省份123个地区的“跨省通办”合作。在进一步提升政务服务“跨区域通办”服务效能的基础上，4月26日，中心印发《关于征求<构建“一地签约、全市共享”机制推进政务“跨区域通办”服务能力提升工作方案（征求意见稿）>意见建议的通知》，向各县（市、区）征求意见，均无意见，中心结合实际进行了完善。

三、主要内容说明

方案分为四部分：

（一）总体要求。围绕营商环境“一号改革工程”，以“三窗口一中心一平台”为主阵地，以“政务窗口服务能力提升年”活动为主抓手，固优势、强弱项、开新局，建立健全台州特色“一地签约、全市共享”通办工作体系，着力完善纵横衔接、全域通办的政务服务网络，提升基层政务服务各层次“跨区域通办”服务能力，不断优化我市政务环境，为建设新时代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强市贡献力量。

（二）主要目标。一是高效率开展“跨区域通办”，构建“一地签约、全市共享”机制；二是高质量推进“跨区域通办”，积极推动长三角一体化战略合作；三是高赋能帮扶“跨区域通办”，持续推进对口地区政务服务工作；四是高标准建设“跨区域通办”，统筹资源开发合作地区潜能。

（三）工作内容。一是夯实“跨区域通办”政务服务基础，深化事项清单梳理，统一业务办理标准，快速清理通办障碍。二是提高“跨区域通办”政务服务效能，畅通跨省通办服务渠道，推行三步闭环沟通机制，融通线上线下上门服务。三是提升“跨区域通办”政务服务水平，建立机关端“六个一”长效运行机制，建立窗口端“不能挡”长效服务机制，建立系统端“三提升”长效发展机制

（四）组织保障。一是加强统筹规划，强化责任落实，会同业务主管部门形成工作合力，常态化开展业务培训；二是加强需求调研，做好分类指导；三是加强经验交流，做好典型推广，形成“比学赶超”的良好氛围，推动“跨区域通办”服务能力提升落到实处。